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照法律法规对区属及以上行政隶属或产权关系的监管对象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受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对辖区传染病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进行监管。加强行政许可窗口管理，受理卫生、计生许可和执业许可有关事项并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保存归档。对管辖的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和控烟执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理决定。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组织指导本区职业卫生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依法监督核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督为职业卫生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查处上述相关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有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信息收集汇总及督导考核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主要总体工作：

行政处罚完成送达行政处罚案件 662 宗，罚没金额 474.92 万元；行政许可受理办件 4436 件，发放行政许可证件 4404 件；

信访投诉受理案件 342 宗。

日常监督方面：学校卫生监督，对辖区 342 间学校及托幼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共 342 份；环境卫生监督，对全区持有效卫生许可证 2610 家公共场所的日常监督 439 间次，监督覆盖率 16.82%；供水位 4 间，监督覆盖率 100%；放射卫生监督，对辖区持《放射诊疗许可证》的 106 间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覆盖率 100%；医疗卫生监督，对辖区 599 家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覆盖率达 100%；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对辖区 898 家传染病监督对象开展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

双随机工作方面：2021 年领取“国抽”任务 341 家，完成 341 家，关闭 38 家，立案处罚 45 家，完成率 100%；“市抽”任务 4 家，移交 1 家，完成率 100%；“区抽”任务 18 家，完成率 100%；“联合抽查”任务共完成 24 家。

重点工作：

（一）压实巡查工作责任，确保巡查取得实效

制定《2021年龙华区卫生监督所巡查工作实施方案》，以“片区管理、责任划分、线索移交”监管模式，落实巡查员责任制，对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重点企业开展地毯式巡查，同时重点巡查问题突出、违法集中的地方，对违法行为移交卫生监督员查处，充分发挥巡查前哨作用。共巡查公共场所4862间，存在问题1353间，已完成整改556间，立案50宗；巡查企业3867家；巡查医疗机构21827间次，立案28宗。

（二）强化医疗督导检查，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加强巡查力度。采取多轮次“5+2，白+黑”全覆盖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日巡查数不少于100家机构，共奋战228个昼夜，共巡查医疗机构22547间次，发现问题883家、关停20家、立案处罚28家，对发现问题的医疗机构责令立即整改，整改率100%。发挥“哨点”作用。建立并畅通可疑病例的报告、转诊、排查跟踪等工作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可疑患者的闭环管理，“哨点”共转运126名发热患者至指定发热门诊，其中福城街道福峰诊所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发热病人转运工作，发挥良好哨点作用。强化警示教育。召开全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警示会议，制作、发放并签署《警示函》479份，强化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强化督导检查。采取全覆盖督导检查和各区交叉检查的方式，对辖区新冠疫苗接种点进行督导检查，已完成督查851家次，出动2557人次。

（三）持续推进深挖整治，维护扫黑除恶成效

一是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例会，宣传普及“两法两例”知识，共开展例会40次；二是开展医疗美容机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整治医疗美容市场乱象，共查处医疗美容机构5家；三是开展“两非”“代孕”专项整治工作，共排查机构和个人场所7195间次；四是多部门联合，针对重难点医疗机构，从严从快打击无证行医行为，共排查无证场所10980户次，查实26户次，罚款109万元，取缔23户，移送公安部门2户。

（四）创新运用数字监管，提升医疗监管效能

建立诊所服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实现“线上预警-线上核查-线下督办”监管模式，有效遏制社会办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共处理12273条预警，督促2093间次诊所整改，立案查处6家。建设职业卫生信息化系统，通过监管部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多方协作平台，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要素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数据共享，提升管理效率。以在线监控为抓手，抽取35家重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试点安装医疗服务AI智能人脸识别，掌握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在岗职业情况，尝试使用多层次、多角度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监管，监控安装完成率100%。

（五）创新审批服务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一是深化“为群众办实事”行动，提升审批服务，实现“掌上办”“免证办”“来即办”服务，办事时限压缩至94.2%，即办率提升至91.8%。二是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管理体系，我区与南山区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市域通办”试点，打破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地域。三是严把医疗机构准入，整理归纳18类医疗机构设置指引，严格校验审查，2021年新审批医疗机构86家，注销医疗机构43家。

（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严守廉洁道德底线

抓廉政教育，开展“一把手”讲党课、党史知识测试等13次学习教育活动，深化作风建设，提升干部精气神；抓风险防控，自查廉政风险点53条，梳理风险防控措施49条，完善人事和内控等制度，有效防范腐败风险；抓理论学习，组织全体职工学习上

级文件及领导讲话114余次，使全体职工思想统一、行动一致，整体综合素质提高。

(七)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卫生法治氛围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着力扩大卫生监督影响。2021年以来，根据《深圳市区级卫生监督机构运营管理绩效评估标准》，共完成政务宣传信息666分，完成率达111%。其中配合拍摄“卫监直击”普法视频六期、经“深圳卫生监督”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文章13期、自制了“社会办医疗机构预检分诊指引”视频（单个平台最高点击量达1.5万人次）。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局和区卫健局的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及部门履职情况，认真严谨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项目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绩效目标编制做到全面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2021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5768.8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5768.8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021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总支出为5768.8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23.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1.36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2407.63万元，项目支出3361.23万元。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能切实保证资金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主要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2021年我单位支出预算数为5768.8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5778.86万元，决算数5613.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267.61万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46.63%；项目支出决算数3340.24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53.0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46万元。2021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377万元，年度支出金额为334.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9.4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4.2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2万元，年度支出金额为22.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34万元，公务接待费用0万元。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强化公车管理，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制度，公车使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彻底杜绝公车私用现象。在信息公开方面，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格式进行预决算的信息公开。

2.项目管理。2021年我单位项目申报做到规范合理，项目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得到不断优化，通过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的立项、批复、验收等各环节管理

模式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保障项目执行合法合规。在项目需要变更时，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变更制度执行。

3. 资产管理。2021年我单位年末资产合计699.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2.6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351.8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20.21万元，无形资产50.30万元，负债合计31.42万元，流动负债31.42万元。2021年我单位资产采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处置规范，资产使用率达到95%以上。

4. 人员管理。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单位在编实有人数4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人，年末实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59人；在人事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各科室及各岗位人员2021年度人事考核均达到工作标准。

5. 制度管理。2021年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更新变动，我单位同步更新《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内部控制业务操作指引手册》等制度，在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超预算情况。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以案促管”工作
2. 全面提升监管效能，确保监督覆盖率到位
3. 注重质量管理，提升监督执法能力
4. 抓实行风建设，筑牢拒腐防线

5. 加强党建引领，促进工青妇建设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构建属地管理的卫生巡查体系，充分发挥监督巡查作用。明确“一般”“特殊”信访事项分类处置法，大力查处信访投诉案件。突出深挖根治，严查“双随机”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符合卫生监督特点的日常检查与随机检查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严格依法确定处理依据和处理程序，对严重违法行为紧盯不放并严查到底。

2. 落实辖区主体责任，推行综合监督管理。开展督促检查，推行内部绩效考核。突出重点领域整治，增强监督实效。将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工作摆到全局的突出位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3. 坚持以案件稽查质效和案卷制作质量为主要目标，多层面、多形式开展法制稽查工作。全面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更快更好地方便办事企业群众。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围绕全所工作中心，积极开展科教信息工作。

4. 按照区委卫生工委要求，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做到党建和业务齐抓共管。开展“廉政教育日”活动，建立健全廉政规章制度，制定出台了“龙华区卫生监督所重大问题议事规则”等12项廉政规章制度，规范议事、人事、基建、采购、财务等工作。开展岗位交流及谈话提醒活动、廉洁承诺活动。

5. 在所党支部的带领下，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的桥梁纽带和

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制定《龙华区卫生监督所党支部工作职责制度》，完善《“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履行工会职责，丰富职工文体生活，组织职工运动会，活跃工余文化气氛，增强职工凝聚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阐述，具体如下：

1.经济性。我单位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及单位内控制度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2.34万元，主要支出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3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效率性。2021年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在1、2、3、4季度中，各季度序时进度均达到区财政局要求，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均达到标准。

2021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单位项目执行数13个，在项目执行中，项目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3.效果性。2021年，根据我单位部门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监控设定中做到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项目开展前严格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进行分析。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保障我单位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我单位2021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 我单位在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部门预算的编制基本合理，年终执行情况也较好，但部分项目的预算仍存在匡算的情况，缺少具体的“数量”、“单价”测算明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不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 2021年，我单位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

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由于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刚起步阶段，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部分指标为定性表述，不符合绩效指标设定规范，且部分指标无法衡量、指标值非定量，给后续的监控、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改进措施：

1. 我单位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将继续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定额标准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测算，项目支出结合往年执行情况，明确单价、数量进行测算，避免匡算、估算的现象出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单位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计划：

1. 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与本部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相结合，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我单位的工作实际，便于预算的管理。

2. 加强对业务科室的预算管理培训指导，增加预算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有效、合理、合规。

相关建议:

1. 加强区层面的培训，通过区财政局的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进行详细讲解。

2. 在区所有单位中选出几家优秀的单位，作为示范，组织人员进行分享，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2.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3.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4.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